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仁

具 保 人 陳水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李佩娟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、第59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水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威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命其應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水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出具現金保證（存單號碼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刑字第00000000號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月12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佐（偵二卷第99至103、109頁），嗣被告經本院對其住所為傳喚，其仍未於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且現已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另案通緝中，而具保人陳水三經本院依法通知後，到庭陳稱：被告去跑車，好幾天沒有回家，我之前有通知被告本案開庭時間，但他告訴我他有另案被通緝，如果來開庭就會被抓等語，而未能督促被告到庭等節，有被告及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報到

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之戶役政查詢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及通緝資料查詢結果（訴字卷第69、77、87至96、99至101、105、117至119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且具保人亦未確實督促被告到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
法 官 許博鈞
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宜臻